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决〔2023〕09-100号

遵化市叶茂铁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0694097443

地址：遵化市石门镇提举坞村

投资人：郑素华

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厂区南侧精选车间内现建有三台精选球磨机，与环评文件和验收文件规定的建设两台球磨机数量不符，其中车间北侧球磨机为新建设备，型号为型号为9m*1.83m，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张；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书（选节）、设备评估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1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字〔2023〕09-10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的规定，裁量幅度分别对应表中的：①环境影响程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取值为20%；②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③配合调查取证（配合调查）取值为0%；④整改情况（已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值0%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影响）取值0%；合计裁量取值为31%。按照本裁量规则计算方法： $20\% < \text{百分值} \leq 40\%$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 $\times 2\%$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伍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3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年2月26日

